

# 河南省襄城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豫1025破2号

申请人：许昌汽车销售总公司，住所地为许昌市南环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李伟民。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伟杰、张开芸，河南妙律师事务所律师。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许昌汽车销售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后裁定本案由本院审理，本院于2024年2月22日通过公开报名并随机摇号的方式指定公与勤破产清算服务（重庆）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为管理人。

2024年4月24日，管理人向本院提交《关于驳回许昌汽车销售总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称：1.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许昌汽车销售总公司仅移交了一枚公章，其余账簿、营业执照等均以遗失为由未移交。2. 管理人前往许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漯河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交易服务中心、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管理所调查发现许昌汽车销售总公司名下无任何资产。同时，管理人调查发现许昌汽车销售总公司自1997年至1999年期间作为主债务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新许路支行贷款304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南关支行贷款1900万，共计4940万元。管理人向许昌汽车销售总公司核实贷款去向，其表示贷款用来购买土地、建设房屋、投资禹州水泥厂、购买库存以及安置员工等，但无法提供相应证据证明。3. 管理人要求

其前往国土局、住建局等相关部门调取相关材料，并且襄城县人民法院向许昌汽车销售总公司的委托代理律师出具律师调查令，让其前往上述部门调取相关材料，但截止本申请提交之日，许昌汽车销售总公司仍未向管理人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管理人认为许昌汽车销售总公司企业基础资料严重缺失，且存在大额借款资金去向不明，其申请破产清算不符合法律规定。为避免损害债权人权益，防止企业借破产之名逃避债务，管理人根据上述情况申请驳回许昌汽车销售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查明，许昌汽车销售总公司成立于1992年11月11日，注册资本为1648万元，类型为集体所有制企业；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汽车、汽车配件、小轿车、小轿车租赁，兼营摩托车、钢材；2003年12月9日，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许市工商处字[2003]26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吊销许昌汽车销售总公司的营业执照。

管理人调查显示，许昌汽车销售总公司于1997年11月28日、1998年8月26日、1991年3月1日、1999年3月31日、1999年4月30日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新许路支行贷款500万元、980万元、1000万元、160万元、400万元；又于1998年9月15日、1998年10月30日先后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南关支行贷款400万元、1500万元，以上贷款共计4940万元。管理人向许昌汽车销售总公司核实贷款去向，法定代表人李伟民表示用于购买土地、建设房屋、投资禹州水泥厂、购买库存、安置员工等，但并未提供相应证据进行证明。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的破产申请后，发现债务人巨额财产下落不明且不能合理解释财产去向的，应当裁定驳回破产申请。”本案中，据管理人对许昌汽车销售总公司的调查结果显示，许昌汽车销售总公司存在巨额贷款共计494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伟民虽称用于购买土地、建设房屋、投资水泥厂、购买库存、安置员工等，但截至本裁定作出之日未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明。故本院认定许昌汽车销售总公司存在巨额财产下落不明且不能合理解释财产去向。因此，管理人申请驳回许昌汽车销售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许昌汽车销售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五份，上诉于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彭      洋

审 判 员      丁 慧 丽

审 判 员      刘 小 平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侯 又 可